

平财农指〔2019〕175号

关于拨付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工程资金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《平邑县农村饮水安全两年行动工作方案》，以及临财预〔2017〕40号、临财预〔2019〕10号、临财农整指〔2019〕3号、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9号和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22号，结合我县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工程进度，现拨付你单位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工程资金 **2693** 万元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